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生活”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3.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发行数量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0.00万股,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

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65.106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712222%,有效申购倍数为5,503.2071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3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3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670,2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88,330	72.55%	9,594,784	73.06%	0.02831715%
B类投资者	1,281,870	27.45%	3,537,716	26.94%	0.02759809%
总计	4,670,200	100.00%	13,132,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生活”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9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5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恒鑫生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64
末“5”位数	89126,01626,14126,26626,39126,51626,64126,76626
末“6”位数	723189
末“7”位数	3664326,16664326,5664326,7664326,9664326,1668597,6668597
末“8”位数	1701765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鑫生活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7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鑫生活股票。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

成为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省江孟底沟水电站大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57.71亿元,项目总工期约11年。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6号)。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749Y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可非
注册资本:50,652.18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年4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晖街2号中国有资本大厦A塔A12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莱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公司”)与臻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助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于2025年3月10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合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智公司”或“目标公司”)。合智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好莱客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股50%;由好莱客控股,臻助手认缴出资1,250万元,持股25%;好太太认缴出资1,250万元,持股25%;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好太太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型相同的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好太太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型相同的交易。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臻助手
臻助手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382),定位为数字化技术和产品服务提供商,以“生活+科技”的经营理念,围绕数字商品的综合运营和物联网流量运营及解决方案,把企业打造

成为创新型软件科技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臻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95112324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罗洪鹏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零叁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3日
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901-909房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罗洪鹏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10.好莱客与臻助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臻助手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二)好太太
好太太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848),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家居企业,深耕以物联网智能管理为代表的智能家居领域二十余载,聚焦物联网和智能锁两大核心业务,为消费者提供方便体验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叁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5日
8.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

10.好太太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1.好太太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好太太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好太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
12.交易价格说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且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款,交易公平合理。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合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好莱客	2,500	货币	50%
臻助手	1,250	货币	25%
好太太	1,250	货币	25%
合计	5,000		100%

合资公司将整合和发挥各方的资源及行业优势,凭借好莱客全屋定制产品和渠道资源,依托臻助手数字商品运营、物联网技术的优势能力,以及结合好太太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矩阵及供应链整合能力,研发家庭端“智能融合网关”产品,实现全屋自动组网连接和智能控制,打造智能家居物联网开放平台,通过臻助手提供的数字商品,构建高附加值智能家居产品生态体系,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便捷、舒适、安全的数字化生活体验,提升家庭生活品质。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臻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拟采取新设主体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作,共同设立广州合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设立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人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对目标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好莱客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股50%,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认缴出资1,500万元,在目标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1个月内缴足,剩余认缴出资1,00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后5年内全部缴齐。
臻助手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股25%,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认缴出资750万元,在目标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1个月内缴足,剩余认缴出资50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后5年内全部缴齐。
好太太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股25%,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认缴出资750万元,在目标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1个月内缴足,剩余认缴出资50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后5年内全部缴齐。
(二)目标公司的治理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设立5个席位,董事会成员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好莱客提名3位董事

候选人,臻助手、好太太均有权利分别提名1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好莱客委派人员担任。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好莱客提名。
总经理由董事会从好莱客方董事提名的人选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的人选中聘任;人事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目标公司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期间,需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好莱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
(三)财务、会计
目标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目标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聘请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照好莱客上市公司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的,该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迅速通知对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各方无权提出赔偿要求。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将整合和发挥各方的资源及行业优势,研发家庭端“智能融合网关”产品,实现全屋自动组网连接和智能控制,打造智能家居物联网开放平台,通过臻助手提供的数字商品,构建高附加值智能家居产品生态体系,助力公司向数字化生活服务商的角色延伸,开拓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强化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沈竣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对将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实际推进和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目前合资公司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遭受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可能无法如期或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